

##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条款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吐格曼博依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吐鲁番市鄯善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鲁克沁镇传统村落（吐格曼博依村）），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90人，营业收入为7135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962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新疆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05月09日